

持牌法團的追討債務指引

證監會留意到有若干持牌法團聘用追討債務公司向其客戶追收過期拖欠的債務。證監會關注的是，倘若有關的持牌法團聘用了採取不當手段追討欠債的公司，將會有損該持牌法團以及整個金融業界的聲譽。有鑒於此，證監會已在 2001 年 11 月發出了追討債務指引，以規管持牌法團的追討債務手法。

為配合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現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重新發出以下指引。有關指引適用於所有聘用追討債務公司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除外，因其已受《銀行營運守則》的追討債務條文規管，有關規定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以下指引。)

1. 持牌法團應採取充足的措施，以監察及控制其所聘用的追討債務公司的作業手法。為履行此責任，持牌法團應讓其所聘用的追討債務公司知悉本指引的內容，並要求該公司承諾遵守指引內所列明的規定。倘若持牌法團發現任何追討債務公司不遵守指引的規定，有關的持牌法團應停止聘用該公司。特別是當持牌法團收到多項針對同一家追討債務公司的投訴的時候，便應停用該公司。
2. 持牌法團不應將諮詢人或第三者(債務人或擔保人除外)的資料交給追討債務公司。持牌法團請留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3. 持牌法團及其聘用的追討債務公司不應向債務人及其擔保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追討欠債，包括有關人士的諮詢人、家人或朋友等沒有跟有關的持牌法團就擔保債務人的欠債簽訂任何正式合約或協議的人士。
4. 持牌法團及其聘用的追討債務公司在追收債務的過程中，不應導致有關人士及其家人或其他人士受到公開的侮辱或騷擾，例如在其住所的牆壁張貼欠債通告。
5. 追債人在追討任何債務時，不應使用暴力或採用任何恐嚇或非法手段。

本指引不擬影響持牌法團經營業務的合法作業方式，亦不應從任何角度闡釋為妨礙持牌法團對客戶行使合法的合約權利。

本指引並無訂立更高的規管準則，因而不會對持牌法團施加任何額外的規管責任。指引內容只是以書面方式概述持牌法團預期採用及應已沿用

的追討債務手法的最低要求準則。倘若持牌法團不遵守本指引，可能會構成失當行爲及導致紀律行動。此外，追討債務公司採用非法或不合理手段替持牌法團追收欠債的行爲，亦可能會損害持牌法團的形象。

2003年4月